

证券代码：002003

证券简称：伟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〔2017〕201 号）以及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顺利通过了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，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证书编号为GR201733001974，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3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（2017年-2019年度）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因产品范围扩大，该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2017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0日